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及衔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此次修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p>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修改前	修改后
<p>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p>	<p>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p>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

（三）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改前	修改后
无	<p>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p> <p>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p>

（四）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同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因此，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将按照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